

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PUREWIN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30 号

二零二一年 五月

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紫林律师、史丽平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所提供《公司章程》、《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所提供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且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

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与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明示了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的权利。所有审议事项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14:00 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 A5 座 1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雪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8,09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2.0031%。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 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一)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七)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八) 《关于拟定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 《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十)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十一)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不存在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三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三项议案获得通过，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定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前，关联股东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回避。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421,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前，关联股东杭州鼎聚景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回避。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421,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8,096,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紫林

签 名： 朱紫林

经办律师： 朱紫林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975263

签 名： 朱紫林

经办律师： 史丽平

执业证号： 13101202011190735

签 名： 史丽平

日 期： 2021 年 5 月 7 日